

《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色

责任简单、费率低廉

本产品将与一款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组合，满足市场对保险产品保障功能的需求，费率相对低廉，责任简单。

保单分红，抵御通胀

投保人可能通过红利的分配，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抵御通货膨胀风险和利率风险。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若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前（含交费期间届满日），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 $\times$ 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2） 若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 $\times$ 交费期间年数。

二、生存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 $\times$ 交费期间年数。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

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费用率

《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简称该产品），各保单年度的实际管理费用和公司运作有关。该产品定价中的费用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保险示例

投保别： 泰康吉祥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康女士 性别： 女

投保时年龄： 30 岁 交费期间： 30 年

保险金额： 1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720 元

保险利益：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康女士于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可领取满期保险金 30000 元，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康女士若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障期满期间，不幸身故，本公司按交费期间年数与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的较小值乘以 1000 元，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康女士 30 周岁 年交保费 720 元 交费期 30 年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未 年龄	当 年 度 保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 存保险金 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 保险金给 付金额	身故保险 金给付金 额	年末现金 价值（不 含 年末生存 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720	720	0	1	2	0	1	2	0	0	1000	223
2	32	720	1440	4	17	30	5	18	32	0	0	2000	576
3	33	720	2160	7	27	47	12	46	80	0	0	3000	949
4	34	720	2880	10	40	70	22	87	152	0	0	4000	1385
5	35	720	3600	14	53	93	36	143	250	0	0	5000	1845
6	36	720	4320	17	67	117	54	214	375	0	0	6000	2329
7	37	720	5040	21	81	142	77	302	528	0	0	7000	2840
8	38	720	5760	24	96	167	103	407	711	0	0	8000	3377
9	39	720	6480	28	111	193	134	530	925	0	0	9000	3943
10	40	720	7200	32	126	220	170	672	1173	0	0	10000	4539
11	41	720	7920	36	141	247	211	833	1455	0	0	11000	5166
12	42	720	8640	40	157	275	257	1016	1774	0	0	12000	5825
13	43	720	9360	44	174	304	309	1220	2131	0	0	13000	6518
14	44	720	10080	48	191	333	367	1447	2527	0	0	14000	7248
15	45	720	10800	53	208	363	430	1698	2966	0	0	15000	8014
16	46	720	11520	57	225	394	500	1975	3449	0	0	16000	8820
17	47	720	12240	62	243	425	577	2277	3977	0	0	17000	9667
18	48	720	12960	66	262	457	661	2607	4554	0	0	18000	10557
19	49	720	13680	71	281	490	752	2966	5181	0	0	19000	11491
20	50	720	14400	76	300	524	851	3356	5860	0	0	20000	12472
21	51	720	15120	81	320	559	958	3777	6595	0	0	21000	13435
22	52	720	15840	87	341	595	1073	4230	7388	0	0	22000	14440
23	53	720	16560	92	361	631	1197	4719	8240	0	0	23000	15488
24	54	720	17280	97	383	668	1331	5243	9156	0	0	24000	16580
25	55	720	18000	103	405	706	1474	5805	10137	0	0	25000	17720
26	56	720	18720	109	427	746	1627	6407	11187	0	0	26000	18909
27	57	720	19440	115	450	786	1790	7049	12308	0	0	27000	20149
28	58	720	20160	121	474	827	1965	7734	13504	0	0	28000	21442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累计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9	59	720	20880	127	498	869	2151	8464	14777	0	0	29000	22790
30	60	720	21600	133	522	912	2348	9240	16132	0	0	30000	24196
31	61	0	21600	136	535	933	2555	10052	17549	0	0	30000	25244
32	62	0	21600	139	547	955	2770	10901	19031	0	0	30000	26344
33	63	0	21600	141	560	978	2995	11788	20580	0	0	30000	27499
34	64	0	21600	144	573	1001	3229	12714	22199	0	0	30000	28716
35	65	0	21600	146	585	1025	3472	13681	23889	30000	30000	30000	0

- 注：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